

原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2024年6月份机构改革，原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与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合并成立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原单位预算支出按年初批复预算数执行至2024年12月。原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综合行使我省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职责，对外维护国家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渔业资源环境。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渔业执法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

（三）负责全省渔业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渔业法规以及渔业条约、协定的行为。负责查处非法开展海上观光旅游的行为。

（四）负责全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组织开展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渔港水域，调解处理渔业纠纷，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六）负责全省渔业船舶检验及发证工作；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船用产品厂进行监督管理；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委托开展有关船舶检验业务。

（七）负责全省渔业无线电管理和渔业安全通信指挥中心

的建设、维护和值守。

（八）负责全省渔政船舶、专用装备及陆岸设施等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

（九）协助开展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配合参与维护海洋权益、海上应急响应、海上缉私等。

（十）指导市县渔业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的建设。

（十一）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原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渔港监督局牌子，内设 4 个室（办公室、渔业执法室、装备技术指挥室、渔船检验室），下辖 3 个支队（直属一支队、直属二支队、直属三支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623.7 万元，支出总计 11,6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17.25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17.25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623.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623.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6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2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6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7.02 万元，占 20.4%；项目支出 9,246.68 万元，占 7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623.7 万元，支出 11,6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7.25 万元，下降 5.8%，支出减少 717.25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17.25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7.25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17.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8.47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0.47 万元，占 0.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1,222.94 万元，占 96.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1.81 万元，占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98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9,70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支出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9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7.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7.0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41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9 万元，占 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占 1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及运行维修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车出行次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接待 36 人次；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交流。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22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交流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69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执法船艇运维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艇建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49977-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艇建造		填报人:	卓然	联系方式:	65679262
主管部门:	301-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301022-省渔业监察总队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agri.hainan.gov.cn/hnsnyt/index.html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5,000,000.00	65,000,000.00	63,423,025.81	10.00	97.57	9.76
其中: 财政资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63,423,025.81		97.57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的建造，包括设计单位完成详细设计和图审、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船舶建造（船体、舾装、轮机、机电等四部分）、试航与试验、项目监理等，经船级社检验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船。				完成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的建造，包括设计单位完成详细设计和图审、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船舶建造（船体、舾装、轮机、机电等四部分）、试航与试验、项目监理等，经检验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	=	2	个/艘	2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船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0	%	9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0	%	9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总队执法能力，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定性	提高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总队执法能力，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定性	提高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76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艇建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6,3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 艘 500 吨级执法船的建造，包括设计单位完成详细设计和图审、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船舶建造（船体、舾装、轮机、机电等四部分）、试航与试验、项目监理等，经检验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执法船艇运维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50112-执法船艇运 维项目	填报人:	卓然	联系方式:	65679262

主管部门:	301-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301022-省渔业监察总队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agri.hainan.gov.cn/hnsnyt/index.html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99,979.38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99,979.38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执法船艇采购燃油、小品种油。船舶保险，保障船舶正常运行				为执法船艇采购燃油、小品种油、船舶保险。保障船舶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 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 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燃油 10 次, 采购小品种	=	5	次	5	100.00%	40.00	40	

		油 5 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质量有保证的油料、物资	≥	90	%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船艇运维、正常执法，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	90	%	1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船艇运维、正常执法，海洋生态环境好转	≥	90	%	100	100.0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船艇运维、正常执法，渔民安全感提高	≥	90	%	1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执法船艇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执法船艇采购燃油、小品种油、船舶保险。保障船舶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9949-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		填报人:	卓然	联系方式:	65679262
主管部门:	301-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301022-省渔业监察总队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agri.hainan.gov.cn/hnsnyt/index.html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10.00	1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海南省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全省全部入			已完成全省入库在册海洋捕捞渔船配备北斗船载终端; 完成文昌、陵水、万			

库在册海洋捕捞渔船配备北斗船载终端，其中大中型渔船 2437 艘，小型渔船 12615 艘，共计 15052 艘；海南省海洋渔船动态管理分系统项目主要在文昌、陵水、万宁、昌江、东方、澄迈、三沙等 7 个市县建设海洋渔船动态监控管理分系统；海南省渔业岸台基站建设项目主要在文昌、万宁、陵水、昌江、儋州（洋浦）、东方、三沙、澄迈等 8 个市县建设渔业短波、超短波基站和岸台值班室，在省渔业监察总队建设渔业无线电频率监测站和渔业广播电台基站。	宁、昌江、东方、澄迈、三沙等 7 个市县建设海洋渔船动态监控管理分系统；完成文昌、万宁、陵水、昌江、儋州（洋浦）、东方、三沙、澄迈等 8 个市县建设渔业短波、超短波基站和岸台值班室，在省渔业监察总队建设渔业无线电频率监测站和渔业广播电台基站。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计目标的渔船更新改造和渔业岸台建设	≥	2437	个	13638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沿海各市县渔业值班室通信线路畅通	≥	90	%	100	100.00%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为全省渔业执法人员和渔民	≥	80	%	80	100.00%	10.00	10	

	满意度	提供保障								
合计								100.00	100	

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全省入库在册海洋捕捞渔船配备北斗船载终端；完成文昌、陵水、万宁、昌江、东方、澄迈、三沙等 7 个市县建设海洋渔船动态监控管理分系统；完成文昌、万宁、陵水、昌江、儋州（洋浦）、东方、三沙、澄迈等 8 个市县建设渔业短波、超短波基站和岸台值班室，在省渔业监察总队建设渔业无线电频率监测站和渔业广播电台基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原省渔业监察总队（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188.5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原省渔业监察总队（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7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58.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执法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